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0031920252802

全自动染色体收获制片 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 2 分标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2933-GXKL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东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1 日

合 同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第二部分 附件	10
2.1 采购需求	10
2.2 开标一览表	14
2.3 投标函	15
2.4 商务条款偏离表	17
2.5 技术需求偏离表	25
2.6 售后服务承诺书	28
2.7 中标通知书	30
2.8 中小企业说明函	31
2.9 履约保证金转账单	32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49850031920252802（SZYY20250475）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8096号-0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东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及制造商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计（元） ③=①×②
1	玻片扫描影像系统	ZX-AIS-100	自兴、湖南 自兴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套	968000.00	968000.00
合计金额（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人民币玖拾陆万捌仟元整（¥968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产品（含主要设备、配件、辅材）供应、运输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行政规费与税费、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费、管理费、验收费、质保期技术支持及运行维护费用、招标代理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同成交金额 30%预付款保函后甲方按合同成交金额的 30%支付预付款。（2）全部货物到货经甲方初步验收（凭甲方签字认可送货单）并在后 30 日内，乙方开具合同成交金额 80%发票，甲方据此支付乙方 50%合同款。（3）全部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开具合同成交金额 20%发票，甲方据此支付乙方余下 20%合同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19360.00）（乙方被认定为中小企业的，按合同金额的 2%收取），并于合同签订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交付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且设备无质量问题，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有涉及违约行为的，扣除违约金后退还）。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医科大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560059888888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书面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于 15 天内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承担权利瑕疵担保义务。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4‰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延期（逾期）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4‰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等原因以及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乙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8. 乙方因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依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损失，以及甲方为索赔或因此涉诉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所有费用。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		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1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		路 27 号辰逸产业园 5	
路 3 号		号楼标准厂房 4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450	
电话：		电话：0771-	
开户银行：建设		开户银行：桂林银	南宁明秀路
		支行	
账号：450016045		账号：66000001356	
邮政编码：53002		邮政编码：5300	
经办人		2025年12月21日	